

111 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作業須知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 二、本計畫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義之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並依照同法第 13 條所訂之服務項目進行。

貳、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於提升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之服務量能，逐步建立完整的社會與心理網絡，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

參、主辦單位

雲林縣衛生局

肆、服務對象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

伍、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日期自衛福部核定日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計畫內容

一、徵選需求及區域

依照轄內行政區劃分於 6 區，每單位僅能擇一分區正選；一分區備選，且須於服務申請表封面註明投標區域。

據點	序號	區域	鄉鎮	設點 需求數	人力
	1	西螺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1	2
	2	斗六區	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	1	2
	3	虎尾區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	1	2
	4	北港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1	2
	5	台西區	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	1	2
	6	斗南區	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	1	2

二、家照據點執行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三大面向，說明如下：

面向	說明
一、服務量能加 值：盤整轄內服 務，深化服務項 目，建立轄內家 庭照顧者個案 服務機制	<p>(一)個案服務：</p> <p>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包含訪視評估、執行服務內容、成效評估、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等服務。</p> <p>(二)到宅照顧技巧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 2. 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指導項目之範疇以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提供照顧技巧指導之照顧實務指導員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以上護理相關科(組)畢業，且從事居家服務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一年以上者。 (2)具高中職以上學歷、領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且從事居家服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3. 服務使用者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1)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100%。

(2)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95%，民眾部分負擔 5%。

(3) 一般戶：獎助比率 84%，民眾部分負擔 16%。

(三)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

1. 情緒支持團體：團體人數以六至十二人為宜。

2.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以團體方式，辦理十五人以上之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者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3. 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4. 運用志工人力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等。

5. 由據點專業人員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會談服務或其他情緒支持性服務。

6. 辦理情緒支持團體，調適情緒與壓力，減輕照顧負荷。

(四)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

1. 由取得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

(1) 服務使用者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①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100%。

②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95%，民眾部分負擔 5%。

③ 一般戶：獎助比率 84%，民眾部分 16%。

	<p>(2)但經專業人員評估為(超)高負荷且確實有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函報地方政府核定後，獎助比率得以專案核給。</p>
<p>二、發展創新服務：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一)申請單位得視需求規劃發展因地制宜之創新型支持性家庭照顧者服務、發展特色或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惟應非屬服務內涵屬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內涵者。</p> <p>(二)創新服務方案之辦理方式及內涵如與情緒支持團體、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諮詢與關懷等本計畫既有之項目相似，請由原服務項目中拓展。</p> <p>(三)各類紓壓活動、個別性服務及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優惠措施，如僅為一次性服務，而無具體規劃此活動辦理與優惠方案之功能、期望引導或達成之目的，將不予補助。</p> <p>(四)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訂定不同補助比率。服務方案屬鼓勵性質，補助項目不宜包含案家參加者交通費用或相關補助。</p> <p>(五)優先發展定點及團體形式(如互助團體)為主之服務模式。</p>
<p>三、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培育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專業人才、深化知能</p>	<p>(一)培訓對象：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專業人員及志工。</p> <p>(二)辦理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等內涵。</p> <p>(三)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p> <p>(四)辦理社區推廣：針對社區民眾及專業人員倡導照顧</p>

	<p>者及相關服務，增進對於長照服務資源的熟悉及運用能力。</p> <p>(五)辦理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每場次研習人員以二十人為原則），增進志工人員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相關知能。</p> <p>(六)依本部公告之課程內容辦理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p>
--	--

以上服務方案皆須訂定預期效益及具體達成目標(KPI)。

三、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執行目標：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6 據點/年)
1	個案管理服務	預計提供 360 人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60 人)。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預計提供 360 人次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60 人次)。
3.	諮詢服務	預計提供 180 人次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 30 人次)。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預計提供 360 人次照顧技巧指導。(每據點 60 人次)。
5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	預計提供 6 人家庭照顧者接受心理協談服務，共計 216 人次受益。(每據點 6 人；6 次/人。)
6	辦理情緒支持團體	預計辦理 1 梯次，共計 36 場，每場次 6-12 人，預計服務 36-72 人次。(每據點辦理 1 梯次，每梯 6 場次，每場至少 6 人)。
7	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預計辦理 24 場次，共計 360 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 4 場，每場 15 人)
8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	預計提供 60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每據點 10 人次)。

9	社區宣導活動	預計宣導 60 場，每場預計 10 人，預計宣導 600 人次。(每據點 10 場，每場 10 人)。
10	辦理紓壓活動	預計辦理 24 場次，共計 360 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 4 場，每場 15 人)。

各服務據點可因地制宜安排服務活動，計畫提案請呈現預計規畫服務項目、內容時間安排等計畫摘要內容。

柒、 審查程序及標準

有意與本局結合辦理本計畫之民間單位，應於公告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三)止內函文本局(以郵戳為憑)提出計畫書申請，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簡報日期，由本局辦理之專家會議審查，遴選合適單位作為後續配合本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創新型計畫之民間單位。

審查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1.	服務資源	(一)評估服務區域內長照需求人口、家庭照顧者人口數。(3分) (二)盤點服務區域內現有資源及開發潛在服務資源規劃。(2分)	5
2.	組織量能	(一)申請單位與家庭照顧者服務理念相符程度。(5分) (二)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5分) (三)申請單位過去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相關服務實績。(5分)	15
3.	服務規劃	(一)服務內容符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涵。(5分) (二)發掘個案及服務宣導規劃。(5分) (三)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機制規劃。(5分) (四)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5分)	35

		(五)開發社區資源及拓展照顧小站之規劃。(5分) (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規劃。(5分) (七)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5分)	
4.	服務品質	(1)個案管理機制與能力。(8分)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8分) (3)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8分) (4)經費規劃的合理性。(8分) (5)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8分)	40
5.	創新服務	能列出1項以上因地制宜創新服務、發展特色或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5
合計			100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通過審查。

捌、補助項目及標準：(每據點補助上限149萬元)

一、業務費：

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另本案屬家庭照顧者創新型計畫，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考量各縣市專業人力聘用不易，且專業服務人力在評估家庭照顧者需求時亦需納入被照顧者情況，綜合評估後提供服務，相較其他計畫有別，為積極建置服務，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本計畫，111年就本計畫開放專業人力編列勞保、健保、勞工保險退休金雇主應負擔費用，編列標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設備費僅補助新建據點每處10萬

元為限，無補助修繕費)

三、管理費：

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四、其他項目

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相關規定辦理。

玖、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一式 2 份，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章。

二、計劃書：請參閱附件範例；請檢附一式 6 份。

三、單位證明文件擇一：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設立許可證明。

(二)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三)醫療法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勞動合作社：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四、專業人員學經歷資料。

五、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一、計畫奉核後，本局將函知受補助單位，請依預定計畫執行。

二、受補助之服務單位須於每月 10 日前回覆服務統計月報表。

三、受補助之服務單位如於計畫執行中有須變更計畫者(如：增加服務對象、更改服務人員、經費項目等)，應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

四、受補助之服務單位應於每月 25 日前(遇假日順延第一個工作天)，檢具核銷相關資料，函文至本局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五、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由本局統籌運用。

壹拾壹、其他：

- 一、依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 二、前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請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獎助費用應由單位撰寫計畫申請後，由本局核定後撥款。
- 四、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 五、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壹拾貳、受理窗口：

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電話：05-7002945，承辦人：李小姐